

#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选举陈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陈晓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陈晓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陈晓波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盛雷鸣 薛涛 严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